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7日

發言人：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 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 編號：

酒駕吊照仍再酒駕遭罰 21 萬卻只繳 6 萬 見「查封登記」立刻全繳清--彰化分署呼籲酒駕真的划不來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於 12 月 3 日成功執行一件劉姓義務人連續酒駕被裁罰 21 萬元的案件。

彰化分署胡主任執行官天賜表示，劉姓義務人(男,52歲)目前在北部工作，自 109 年起有 3 次酒駕被警方查獲的紀錄。前面 2 次酒駕分別在新北市及桃園市被警方查獲，雖然未達公共危險罪(酒精濃度低於 0.25)的標準，但也分別被裁罰了共 15 萬元(第 1 次 3 萬元，第 2 次 12 萬元)的罰鍰，他的汽車駕照也因此而被吊銷。結果劉姓義務人在 109 年 12 月間仍然在新竹地區繼續酒駕，而且這次被查獲酒精濃度已經超過 0.25%，當場因為 5 年內第 3 次酒駕被裁罰 21 萬元。另外又因公共危險罪被移送到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，最後檢察官對他進行緩起訴，命他必須支付公庫 6 萬元。

胡主任表示，劉姓義務人雖然繳納了檢察官緩起訴的 6 萬元，但並未繳納上述的交通罰鍰。因此被新竹區監理站於今年 10 月間將 15 萬元的裁罰案件(因為一罪不二罰的原因，原先所裁罰的 21 萬元必須扣掉他在地檢署已繳納的 6 萬元)移送到彰化分署執行。彰化分署開始執行並調查後，發現他在北斗鎮的住所登記在他的名下，因此在 10 月 26 日查封登記他名下的不動產，準備進行拍賣。劉姓義務人發現自己的房子可能不保，立即於 11 月底繳清所欠的 15 萬罰鍰。彰化分署也隨即在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函撤銷查封登記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親自將撤銷查封函文送到他在北斗的住處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

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，對於交通事件罰鍰及國道通行費案件，正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加強執行專案。彰化分署則以這位劉姓義務人的案例呼籲社會大眾，酒駕不但會被裁處高額罰鍰、要被吊銷駕照、要入獄服刑，甚至連自己的房子都有可能被賣掉，請別以身試法。